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海英

刘俊青

陆仁忠

2013 年 8 月 26 日